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之一,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组成的联合体为“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200,132.1234万元。根据联合体双方工作分工和费用分配情况,中标总价2,001,321,234元中,本公司合同费用共计1,723,051,234元,中国铁设合同费用共计278,270,000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中国铁设联合体签订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1,925,153,730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1,646,883,730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设合同费用278,270,000元。中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还有76,167,504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该部分合同的总金额76,167,504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项目系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同时,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合同已明确包含在2021年度预计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披露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6,067,725.15万元,净资产25,002,167.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9,124.08万元,净利润22,995.3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5,045,108.5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9,081.49万元、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3.工程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主线全长38.5km,为全地下敷设,共设站7座,其中换乘站7座,平均站间距5.5km,支线长约7.5km,全线设置车辆段1座(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共享)。采用市域D型车,最高设计时速暂按160km/h。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全长40.2km,为全地下敷设,共设站9座(其中预留车站1座),平均站间距4.3km,全线设置车辆段1座(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共享),采用市域D型车,最高设计时速暂按160km/h。

4.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其中勘察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为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含无条件实施钻孔地段的物探勘察、钻孔开孔前挖探范围内的管线摸查、路面恢复设计范围对应的勘察等;设计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为:

(1)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车站及区间土建、机电系统、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建筑装修方案设计等工点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等内容;

(2)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全线勘察设计全阶段的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工作内容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具体包括设计总体总包(含报建)、勘察总体、车站及区间土建、机电系统、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线路、限界、运营组织、隧道通风、专项设计(包含品质地铁、绿色施工专篇、智慧工地专篇)、专题报告(航空摄影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设防水位分析(初步设计阶段)、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高速、快速)公路、跨线桥、水域、输油管和城际、铁路、人防工程、军区、文物保护区、实验室等初步设计阶段评估或咨询、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调查、初步设计阶段高风险工程现状评估报告、全线文物保护报告、初步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如有)、线路站位选址涉及到土壤污染治理地块的摸查(如有)、用地、建筑物性质及权属调查、征拆单价摸查、三维电子报建(CIM)、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地保围则、深基坑审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分析、规划报建咨询、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交通影响评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估、地质信息系统)、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设计等;

(3)交通衔接工程设计: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站点(不含设置场站综合体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站点交通衔接设施(公交首末站、站务楼、公交停靠站、P+R停车场、出租车及K+R设施、自行车设施、便民设施、人行道等慢行系统、衔接信息指引等)等所有项目各专业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并负责交通设施与地铁车站衔接部分的设计。

5.乙方联合体工作分工

(1)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的设计总体总包、勘察总体的全部工作,以及除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工作外的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全部工作;

(2)中国铁设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广州东至花都天贵线路空港经济区站(不含)至天贵路站(含)共三站三区间及凤凰南路站至广州北站联络线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城际、铁路咨询及安全评估工作。

6.总工作周期

自本项目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运营交接之日止,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7.合同价格

本合同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925,153,730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工作分工和费用分配,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1,646,883,730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设合同费用278,270,000元。

8.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各项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9.结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设计费根据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0.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1.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2.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3.主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合同关系,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甲方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3)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甲方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费数额。

14.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端解决、版权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是《国家发改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中的城际铁路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与高铁、干线铁路通过枢纽换乘实现互联互通,与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在枢纽场站换乘衔接。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效促进本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绿色、品质、智慧、互联互通及资源共享等方面技术创新应用,有利于本公司城际业务发展和技术经验积累,为后续城际线路及市域(郊)铁路等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中标项目本公司合同费用共计1,723,051,234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2.13%,其中本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为1,646,883,730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05%,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订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9,995.60万元。

七、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在本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陆续确认收入。

2.本合同为中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分拆合同之一,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6月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席1人,陈枫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4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简称“中行清远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030120210020)(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在主债权3,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为中行清远分行依据与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袁亮,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462.09	94,255.23
负债总额(万元)	75,541.14	65,315.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608.94	17,719.26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5,861.56	64,852.64
净资产(万元)	27,920.95	28,939.29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4,385.20	31,943.77
利润总额(万元)	2,897.69	1,019.11
净利润(万元)	2,443.42	1,018.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	

3、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行清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中行清远分行对债务人长实通信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

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信用状况优良,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19年、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71,919.89万元、150,851.70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不涉及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19,48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4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图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上午10: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于2015年7月2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1年7月1日到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徐强国先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徐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徐强国先生任职到期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郑旭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郑旭先生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徐强国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郑旭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旭先生简历

郑旭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成都爱为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7、